

证券代码：600080

股票简称：金花股份

编号：临 2016-057

金花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解质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

金花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9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花投资”）关于股权解质及再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上市公司股份解质

金花投资于2016年2月1日将其持有的公司28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9.17%）质押给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质押期限为1年（详见公司“临2016-005”号公告）。金花投资于2016年8月31日提前解除该股份质押，本次业务已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。

金花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8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5.72%，本次解质股份数量占金花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8.3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17%。

二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

（一）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：

金花投资于2016年9月5日将其持有的公司42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3.76%）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质押期限为1年，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9月5日，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9月5日，本次业务已办理完毕相关质押登记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金花投资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48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72%，质押股份 4655 万股，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96.9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25%。

（二）控股股东质押情况的其他披露事项

1、股份质押的目的

本次股份质押用于金花投资经营资金周转需要。

2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金花投资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

3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可能引发的风险：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约定，本次质押设预警履约保障比例、最低履约保障比例，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时，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处置行为。以上风险引发时，金花投资将采取措施为提前购回、补充质押标的证券或经质权人认可的其他履约保障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花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7日